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葉育宜

關 係 人 林松源即盛松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葉育宜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債務人林松源即盛松企業社等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並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林松源即盛松企業社等人於112年10月12日共同簽發面額254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5月5日之本票乙紙，詎經屆期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外，尚積欠121萬元，為此聲請拍

01 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3 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
04 本院並於114年6月26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
05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，從而
06 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15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